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之“（七）盈利承诺及补偿”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均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等内容。

2、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汽车行业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提示。

3、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具体

情况”之“（一）日本金属”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补充披露了成城产业株式会社、阳光产业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日金厚生会的基本情况、组织形式、最终出资方及出资结构以及其受让日本金属股份的时间及交易背景等内容。

4、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分行业收入构成情况；在 2019 年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背景下，标的公司铸造铝合金销量仍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标的公司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商名录或被整车制造企业指定为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应客户情况；标的公司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情况等内容。

5、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的从业经历，认定标准，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曾在交易对手方任职、领取薪酬或存在其他激励安排等内容。

6、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部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账面价值及占比，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评估作价的影响；专利获取方式，权利期限，权利期限届满等可能对生产经营和评估的影响分析；广东隆达取得的 91441800787996306U001P 号、长春隆达取得的 91220101050518131H001Q 号和烟台隆达取得的 91370600678132023B001V 号排污许可证所涉及的许可及资质等内容。

7、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的明细等内容。

8、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四）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情况”之“9、项目效益”中补充披露了该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等内容。

9、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补救措施”补充披露了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发行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铝合金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和资金安排等内容。

10、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备案及审批情况”补充披露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等内容。

11、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了两次交易对相同标的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1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及前次交易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假设、主要参数设置、评估结果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分析；2020年1-8月和去年同期分月经营情况及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预测期营业收入构成、预计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预测期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评估预测对相关资本性支出的相关考虑以及资本性支出对产量、营业收入、相关费用的影响等内容。

13、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臧氏家族向标的公司供货涉及的具体关联方及交易金额，标的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交易背景，采购内容，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原材料市场参考价格、2019年以前采购价格相比的差异情况；关联资金拆入发生的原因、交易背景和必要性，报告期末余额，并结合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期限测算资金成本的合理性等内容。

14、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1号回复的公告》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